



法治中国论坛

法治中国与司法公开



ULE OF LAW IN
CHINA AND
JUDICIAL OPENNESS

主 编 齐 奇 李 林 朱深远 田 禾
副主编 魏新璋 吕艳滨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齐 奇 李 林 朱深远 田 禾 主 编
魏新璋 吕艳滨 副主编

法治中国与 司法公开

RULE OF LAW IN CHINA AND JUDICIAL OPENNESS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 法治中国论坛 ·

法治中国与司法公开

主 编：齐 奇 李 林 朱深远 田 禾

副 主 编：魏新璋 吕艳滨

责任编辑：梅中英 邓创业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四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印 刷：北京市佳艺恒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00 1/16

印 张：25.5

字 数：457千字

版 次：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44-1198-0/D·72

定价：6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法治中国论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与司法公开 / 齐奇等主编. -- 北京 : 方
志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144-1198-0

I. ①法… II. ①齐…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7237 号

序 一

司法公开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作出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的同时，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点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司法公开不仅是满足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知情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提升司法水平，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明确了“以公开促公正”的司法理念，提出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等要求。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了司法公开的力度，下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试点方案》，开通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裁判文书网”上线运行，在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方面成效显著，极大地深化了司法公开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浙江省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习近平同志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时与当时任我院院长的陈奎元同志共同主持的院省战略合作共建浙江文化大省项目，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浙江有关部门、单位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机构在许多方面开展的合作研究，也取得了诸多可喜成绩；浙江发展改革的成功实践及其宝贵经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的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提供了不竭的活水源泉。在建设平安浙江、法治浙



江，深化浙江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新起点上，浙江高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作为独立第三方，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对全省法院司法公开情况进行阳光司法指数测评，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浙江省开展务实合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党中央对我院的要求是：“努力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殿堂，努力建设成为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始终站在时代发展的前列，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一道前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每个重要时期，在我们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的每个历史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党中央对中国社会科学院“三个定位”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战略部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将努力完成6项主要任务，即建设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建设党和国家的重要思想库和智囊团，建设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殿堂，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的传播平台，建设国情调查研究的重要基地，建设“走出去”的学术窗口。

法学研究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要的研究所之一，学科齐全、专家云集，是国家级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所成立50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民主法治人权建设、法学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重要立法建议和法制改革对策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推进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建设实践的紧密结合，更加深入地观察和研究中国法治实践情况，创新法学研究方法，法学研究所专门成立了法治国情调研室，进一步加强了对法治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科学实证研究。

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具体实践，是司法实务部门与法学研究机构密切合作的新探索，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新举措。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的内容深入、方法科学、过程公开、结果公正，体现了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浙江高院在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中动真格的，放手让一个学术研究机构独立开展测评，对测评什么、怎么测评、测评结果如何不做任何干预，测评活动对全省法院做到了“四不”，即不提前通知、不作动员、不提前布置、不告知测评科目。浙江高院对测评结果不讳疾忌医，原封不动地将103家法院大排名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这种切实开展改革创新、勇于面对问题和不足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理论是苍白乏力的，现实才是丰富多彩的。我相信，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浙江的院省战略合作必将取得更多新成果！类似浙江阳光司法指数测评这样实务部门与理论部门的紧密有机结合，必将开出璀璨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进而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创新法学理论方面，做出重要的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李培林

序 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历史性地写入了推进审判公开的内容。把司法公开作为司法改革突破口，成为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民众需求的高度共识。2013年，庭审公开势如潮涌，薄熙来职务犯罪案、奇虎360诉腾讯垄断案等一个个热点案件公开直播，最直观地展现了中国司法公正、民主、自信与担当精神。大要案庭审直播成为常态，赢得社会各界一致点赞”。

司法权作为国家判断权，因其高度的专业化和程式化而披上神秘的外衣。从古代“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到子产铸刑书、邓析刻竹简，再到审判公开作为新中国宪法法律确定的审判制度，法治化是逐渐摒弃司法神秘主义的过程。在这个正处于转型期的社会里，司法的信息垄断又不断被新媒体突破。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信息传播的大众化，民众对司法的关注一再升温，以“神秘”来强化司法权威的传统路径已在坍塌。连不欢迎摄像机的英美法庭，也被微博敲开了直播大门，司法公开成为历史的必然。

秘密审判生来就令人疑窦丛生，哪怕事实上是公正的。公正司法要暗合现阶段公众对法治的理解，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众的内心里。新媒体环境下更强调法院与民众之间的公共关系建设。重塑民众的司法信心和法律信仰，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而每次具体案件的公开审判，都像一滴水一样，尽管微小，却能够折射公平正义的光辉。随着司法公开全面提速，法槌扬起落下间，司法与民众的距离变得很近，在点滴间累积起整个社会的法律信仰。

既不迎合掌声也不惧怕嘘声的公正司法活动应当经得起“围观”。对法院而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给法官的司法行为自动加上了“紧箍咒”，是把审判权关进制度“笼子”的必然选择。越是热点案件越要公开，用公开来促公正、促公信，倒逼法院及法官改进作风、确保审判质量。同时，司法公开对法官也是一种保护，让司法过程整体呈现在民众面前，审判全程录音、录像，有当事人抹黑或误解法官的，回头一看录像，事实全澄清了。而法官日复一日地阅卷、庭审、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制作文书，一寸一寸地耕耘与坚守的形象自然会随着公开而为法治加分。

目前，中国的司法公开尚在路上。部分法院在司法公开上藏着掖着，“犹抱琵琶半遮面”进行选择性地公开。为推进阳光司法倒逼法院改进管理，浙江高院2012年与浙江大学法学院联手研制了国内首创的“阳光司法指数”，并于2013年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立第三方对全省法院独立实施测评，以量化的方式评价每家法院的司法公开程度，引起了国内外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

在指数测评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同志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整个测评工作，方法科学可靠，结果客观可信，充分体现了其专业性、权威性、中立性和客观性。

我们立足现状，不干预、不遮掩，不害怕揭短、晒不足，让第三方机构独立地开展测评，对测评什么、怎么测评、测评结果不做任何干预，对课题组测评做到了“四不”，即不提前通知、不作动员、不作提示布置、不告知测评科目，确保指数测评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阳光司法工作的现状。

测评报告对浙江法院阳光司法中的成绩、亮点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客观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着务求实效、改进工作的宗旨，每项测评报告一出炉，浙江三级法院都迅速行动，逐一对照检查，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达到了边测评、边对照、边整改、边提高的工作目标。可以说，浙江法院已经实现了四个转变：对公开的认识上由权力向义务和责任转变，公开内容由单一模式向全方位公开转变，运作方式上由单向公开向双向互动式公开转变，手段方法上从传统书面公开为主向依托信息化的现代化公开转变。



201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将对全省法院启动第二年度的测评，我们仍将敞开胸怀，坦然接受第三方评估。同时顺应倒逼机制的推动，抓好整改落实，使浙江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春风吹来，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法治先行，法治终究会牢牢扎根在祖国的神州大地。值此文集出版之际，我代表浙江法院，向付出辛勤工作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以及长期以来对浙江法院工作给予关心支持的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感谢！让我们一路同行，走在这片改革的热土上，脚下有底气，心中有大爱，在司法公开中共同汇聚法治昌盛的延绵力量。终有一天，洒下的汗水会灌溉出勃勃生机，而我们，必将播撒出一个“芳草碧连天”的法治中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齐奇

深化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 夯实公正司法的制度化基础

(代序)

2013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了《关于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宗旨目标、理念思路、体制改革、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做出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纲领性文件，是人民法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重要成果。

公正司法是司法工作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也是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和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建设法治中国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的法治建设“十六字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持司法为民，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充分、更全面、更具体地实现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是党和国家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的新期待，也是新一轮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新目标。

实现人民满意的公正司法，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长期努力、统筹规划、全面改革、多方配合、多管齐下，才能真正达成。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实践进程中，不断加强司法的公开与民主，夯实公正司法的制度化基础。《意见》从多个方面，对深化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做出了专门规定。这些规定的贯彻落实，对于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推进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公开是民主法治社会对司法机关及其活动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内容。在法治社会中，公权力与私权利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公权力运行要遵循尽可能公开、透明、阳光的原则，而私权利享有则要恪守尊重和保护隐私的原则。这是因为，公权力来自于人民，它的行使必须为人民所知晓；而由于公权力具有不受监督制约必然产生腐败的本性，因此它的行使还必须受到人民的监督。私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个人的资格和利益，它归根结底来自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以从本质上讲私权利是公民个人专属私有的，只要这种权利不影响他人、社会和国家，就应当作为隐私加以保护。司法公开是公权力公开的一个重要领域，但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司法公开与立法公开、行政公开有诸多区别，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司法公开的反义词是秘密、神秘、隐秘、保密等，是不为群众、社会和媒体所知晓的一种司法状态；司法公开的直接目的，是要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使他人、社会和媒体等能够观察、知悉、了解和监督司法的某些过程、方式和结果等等。当下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破司法还不够公开、不够透明的状态。《意见》从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外部沟通平台和现代化信息技术等方面，对新一轮司法公开的改革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例如，在审判公开的制度机制完善方面，《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审判公开的范围、内容、对象、时间、程序、方式等，把司法公开的重点落实到司法的核心工作——审判权行使的公开上，这样有利于提高司法透明度，有利于增强司法公信力。又如，在建立健全司法与社会沟通平台方面，《意见》提出了三大举措：一是开通“12368”电话热线和开展法院主题开放日活动；二是完善法院领导干部接待日和新闻发言人这两大制度；三是加快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

公开这三大平台。这些举措和制度安排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务实性，抓住司法公开的重要环节，各级法院在具体实践中要真抓实干，扎实落实，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糊弄群众和领导检查，否则就会适得其反。再如，在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方面，《意见》强调要求应当重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手段，丰富司法与社会沟通互动的机制，扩大司法公开的影响力。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司法公开，应当遵循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和真实公开等原则，在任何情况下“违法公开”都是禁止的，在任何情况下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非法干预司法”都是不允许的，要坚决抵制恶意的舆论炒作和非法诉求，维护网络新媒体领域的法律秩序与司法权威。

司法民主是政治民主的重要领域，是为了保证人民群众对于司法职权的享有、对司法活动的参与和对司法过程的监督而设计的一种民主制度和机制。司法民主是新形势下扩大人民民主范围、丰富人民民主形式、增加人民民主渠道的重要方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及其活动享有和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是对人民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一种制度保障与合法性支持。坚持和深化司法民主，对于坚持人民民主的宪法原则、保证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当家做主，对于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原则、切实加强司法的民主监督、保证司法为民、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坚持和深化司法民主，要着力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解决好人民群众如何在司法领域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具体参与司法管理和审判活动的问题，以保证司法的人民性和民主性特征；二是要解决好人民群众如何通过民主途径和民主方式对司法活动进行民主监督的问题，以防止司法职权的滥用和不作为；三是要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司法过程中对自己法定诉权的正确行使和有效保障的问题，以保证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意见》从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切实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高度重视律师作用的发挥等方面，对解决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实事求是的工作思路和改革要求，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化规定，推进了现阶段的司法民主建设。此外，《意见》还专门规定了深入开展人民法院与法学理论界交流互动的内容，此举不仅有利于通过法学理论界的积极参与、支持和监督，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面促进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而且有利于推动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与法学理论研究的相互促进和共同提高。

司法公开、司法民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公信力、司法公正等概念，是《意见》中出现频率很高的几个重要词汇，我们在掌握《意见》的精神、解读这些词汇概念时，要有法治中国的大局意识，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公正司法的价值意识，司法规律的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根据《意见》的精神和有关规定，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的关系。两者既有所区别、各有侧重、不能相互取代，但又许多方面是相互补充、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甚至是交叉存在的。例如，审判公开与媒体对审判活动的民主监督通常就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前者，后者就难以进行。又如，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既体现了司法公开的特征，也落实了司法民主的要求，是集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于一身的一种重要制度设计。

第二，司法公开民主与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关系。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司法公开民主只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因为没有前者，司法公信力绝难得到明显提高，但是有了前者的促进和推动而缺乏其他相关要件，如法官的职业伦理素质、司法职权的科学配置、独立审判的制度保障等，司法公信力依然难以显著提高。所以，应当把司法公信力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兼顾，全面实施。

第三，司法公开民主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关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特殊职能，是审判权区别于行政权和立法权的重要特征。从宏观法理来看，立法权的行使要尽可能地强调公开和民主，行政权的行使要尽可能地强调效率和民主，而审判权的行使则要更加突显公正与民主，因此，公开民主对于不同性质的公权力，在表现形式、具体内容、实现程度、制度安排等方面是不同的。对于司法审判而言，司法公开民主的主要功能是支持和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于审判权行使的特殊性，司法公开民主与独立行使审判权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张力和平衡，司法公开民主的不足或者过量，都可能损及独立行使审判权，最终结果是必然损及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公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 林

目 录

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2013 年度）阶段性分析报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1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现状与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46	
阳光司法：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司法担当..... 齐 奇 / 57	
掀开司法改革的历史新篇章..... 贺小荣 / 61	
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及其应用..... 朱深远 / 68	
推动法治进步是法学工作者的使命所在	
——以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为例..... 田 禾 / 72	
推动司法公开 深化司法改革..... 王晨光 / 75	
司法透明度与法治评估..... 朱景文 / 87	
司法公开——司法改革的突破口..... 王敏远 / 90	
司法公开与司法科学化..... 莫纪宏 / 93	
司法公开“三论”..... 冀祥德 / 98	
司法公开与社会监督..... 熊秋红 / 101	
司法公开：从理念、制度到操作..... 何海波 / 114	
裁判文书上网改革之我见..... 刘树德 / 118	

裁判文书公开需增强文书的说理性·····	杨建文 / 137
如何避免司法公开成为“面子工程”·····	何 帆 / 143
阳光司法指数与精细化治理·····	支振锋 / 146
法治量化评估的路径	
——以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为例·····	吕艳滨 / 152
司法公开之限制的比较法视角·····	冀 放 / 155
论基层法院的司法公开	
——以鄞州区法院阳光司法实践为例·····	张光宏 / 165
检务公开与法院司法公开的关联与协同推进·····	栗燕杰 / 173
法院审务公开评估体系的架构与程式·····	陈光仪 / 182
推进阳光司法工作的调研报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195
阳光司法的科学发展路径	
——以网络监督为视角	
·····	童明强 王建华 柯星霞 戴莹莹 冯泽云 / 201
裁判文书上网发布状况的调查报告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07
阳光司法指数：司法公开评价从定性向定量的转变	
——以文书公开指数的构建和实施为例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219
“阳光司法”在基层司法中的再思考·····	李 益 / 248
看得见的正义	
——公信力危机中的“阳光司法”·····	傅海清 / 259
阳光司法评估体系对审判管理方式重构的借鉴价值	
——从追问审判管理权性质切入·····	张 怡 / 268
媒体监督之道：公正司法语境下的庭审直播模式·····	龙 斌 / 278
诉讼档案管理与司法公开：从法院走向社会	
——以社会公众需求为视角·····	夏群佩 / 285